

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本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，本次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,871,758 元。</p> <p>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2,871,7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,060,939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,810,819 股。</p> <p>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</p> <p>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 <p>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p>	<p>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91,640,951 元。</p> <p>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91,640,95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,471,269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,169,682 股。</p> <p>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。</p> <p>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5 日